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上海亨升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上海亨升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，持股5%以上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亨升”）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,300,000股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.9829%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减持计划”）。

根据上海亨升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上海亨升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；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上海亨升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20年7月16日，公司收到上海亨升出具的《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，截至2020年7月16日，上海亨升本次累计减持4,300,0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9829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时公司股本（股）	减持比例
上海亨升	集中竞价	2020年7月8日	6.68	3,000,000	437,470,194	0.6858%
	集中竞价	2020年7月9日	6.80	639,000	437,470,194	0.1460%
	集中竞价	2020年7月16日	6.95	661,000	437,470,194	0.1511%
合 计				4,300,000		0.9829%

注1：上海亨升减持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IPO前所持公司股份、2012年度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转增的股份。

注 2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前，自 2017 年 6 月 8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，上海亨升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6,791,000 股，累计减持比例为 1.5430%。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
上海亨升	合计持有股份	25,512,500	5.8318%	21,212,500	4.848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5,512,500	5.8318%	21,212,500	4.848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
注：上表中“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”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股份数量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上海亨升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上海亨升本次减持行为中的减持原因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、减持期间、减持方式、减持价格区间等均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相符，未违反减持承诺，且上海亨升均已按照有关法律及法规要求，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，并按规定履行了减持进展情况、简式权益变动等有关公告的披露。

（三）上海亨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后，上海亨升持有公司 21,212,5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4.8489%，不再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上海亨升出具的《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；
- 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7 日